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4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76735100E_11100043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43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111年1月5日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
4條及第90條修正條文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1年1月12日桃檢職字第
11100002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0442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111年1月5日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條及第90條修正條文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助教 陳建住 </div> 111/01/14 11:10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</div> 111/01/14 15:55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</div> 111/01/14 15:59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轉知勞動部111年1月5日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條及第90條修正條文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訊息網頁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</div> 111/01/14 16:01
轉陳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</div> 111/01/14 16:04
如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</div> 111/01/14 16:33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</div>